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1104 第 033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深圳华强/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标的公司/深圳湘海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购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股权，分别为杨林持有的深圳湘海 45.53%股权，即 3,415 万元出资额；张玲持有的深圳湘海 38.47%股权，即 2,885 万元出资额；杨逸尘持有的深圳湘海 8%股权，即 600 万元出资额；韩金文持有的深圳湘海 8%股权，即 6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深圳华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深圳华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等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股权，并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圳华强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深圳华强通过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 25,850 万元。
认购对象	指	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深圳华强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1104 第 0333 号

致：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深圳华强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华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深圳华强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华强出具的《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如下：

深圳华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25%股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同时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深圳华强的批准和授权

1、深圳华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深圳华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华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深圳湘海的批准和授权

深圳湘海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等 4 人将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

（三）华强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华强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华强集团参与深圳华强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华强向杨林发行 19,496,695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6,473,487 股股份、向杨逸尘发行 3,425,731 股股份、向韩金文发行 3,425,731 股股份购买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核准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五）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作出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13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深圳华强收购深圳湘海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深圳华强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变更登记的办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2015]第 8374054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湘海《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13 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已将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股权过户至深圳华强，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涉及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深圳湘海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前后深圳湘海主体资格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华强依法持有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认购对象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在认购对象将认股资金交付发行人指定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为认购对象在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票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2:00 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瑞华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5]48050009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2 时，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其中华强集团缴付 227,765,991.74 元，胡新安缴付 10,322,394.53 元，郑毅缴付 7,854,008.98 元，王瑛缴付 7,854,008.98 元，任惠民缴付 2,917,193.10 元，侯俊杰缴付 1,786,408.54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 1,250,000.00 元和承销费用 10,750,000.00 元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账户中。

（三）深圳华强新增实收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瑞华所出具《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5]48050010 号）。经该验资机构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华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50,005.87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545,333 元，余额计人民币 236,204,672.87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对象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且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实施情况

深圳华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42,821,64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11,545,333 股。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深圳华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54,366,97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4,366,97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316,74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并在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股份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

根据深圳华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华强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的第一期款项合计 129,250,013.60 元（该款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对方自行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中得第一期款项，待深圳华强对深圳湘海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可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深圳湘海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华强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如下：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华强在对深圳湘海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后，若深圳湘海达到该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65.7 万元，则第二期转让价款将在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深圳湘海在 2015 年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65.7 万元，则第二期转让价款将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2015-2017 年）届满后支付。深圳华强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过渡期内，湘海电子的期间收益由深圳华强享有，湘海电子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各自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湘海电子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华强全额缴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3、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华强依法持有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对象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且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并在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股份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五) 深圳华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刘胤宏：

赵力峰：

郑素文：

年月日